**111上 　 　　　　　 系/所/班/中心 停開課程申請表**

選課階段開始後，應避免辦理課程停開，如課程申請停開經核可後，請考慮於同時段增開課程，亦請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利其做改選他課準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士班**必修**課程 🡪  (含校定必修通識、體育、語言類課程) | 1. 須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停開記錄，由課務組送教務長核定 2. 因修課人數不足停開之課程，由課務組逕行受理 |
| 選修及研究所課程🡪 | 課務組逕行受理 |

加退選截止：111/9/26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號  組別 | 科目名稱 | 教師別 | 課程 | 必選別 | 修課人數 |
|  |  | □專任  □兼任 | □學士班  □研究所 | □必修  □選修 | □無人修習  □　　　人 |
| 停開原因說明：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　 授課教師簽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簽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院長簽章 | | | | | |

單位聯絡人： 　　聯絡分機： 　 　 送件日期：

**課務組(校本部)　：傳真5721960**分機31392~31395   
**課務組(南大校區)：傳真5617287** 分機72201、72206